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日，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发出的《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4月1日，鹏翎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2,588,743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748,743,376股的28.3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2020-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及表决权委托事宜尚未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和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解除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6.2条的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安排未取得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确认文件或未取得通过深交所合法性审查的确认文件的，任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并终止协议，协议自该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即行终止。

根据张洪起先生发出的《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通知》，因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90日内未取得交易所的合规审查确认意见，张洪起先生已经书面通知九华控股，解除之前与九华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

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一并解除，张洪起先生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上午 9:00 将 3,000 万元保证金退还给九华控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解除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洪起先生。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